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长财险资〔2019〕418号

签发人：杨晓波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资金运用风险行政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资金运用风险行政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因工作需要，现确定我公司副总经理董春华为资金运用风险行政责任人，资金运用风险专业责任人张玄维持不变。

行政责任人董春华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关于指定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的通知
3. 承诺函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文件承办人：孙薇

部门联系人：张玄

传真：027-8810808 联系电话：027-83766666-9858/18995520039)